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一、 時間：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 15 時 00 分

二、 地點：本校正德樓四樓演講廳。

三、 主席：江校長忠僑

紀錄：張育菘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 主席致詞：

六、 家長會會長致詞：

七、 前次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決議案或指、裁示事項	提案/主辦單位	決議/辦理情形
112-2 臨時校務會議 提案 1	修訂「基隆市立中正國民 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 生辦法」。	學務處	通過

主席裁示：

八、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石長明主任報告：

(一)教務處人事：

教務主任：石長明。

教學組長：陳俊明；註冊組長：許芳瑾；

設備組長：林恒毅；資訊組長：魏永銘。

幹事：盧方勝、李明修；工友：程美華。

(二)112 學年度班級

七年級：7 班，八年級：6 班，九年級：6 班，合計 19 班。由於龍年效應，今年較去年新生增加五十餘人，較前一年新生增一班，總班級數不變，少子化持續對本校招生日益困難，期望大家一起努力建立本校特色，吸引學生就讀。

(三)本學期重大預定行事：

1. 9月5日~9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不及格補考(於第八節實施)。
2. 9月16日：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3. 9月3日~9月4日：九年級第一次模擬會考測驗。
4. 10月8日~10月9日：第一次段考。
5. 11月27日~11月28日：第二次段考。
6. 12月19日~12月20日：九年級第二次模擬會考測驗。
7. 114年1月10日：第八節輔導課結束
8. 1月16日、1月17日：第三次段考。
9. 1月20日：休業式。
10. 2月3日~2月7日：寒假輔導(預計)

(四)校本課程實施：

校本彈性課程實施，依教育部教學正常化精神，需確實執行，因此，校本課程不能視為某些科間之配課，請各位同仁確實發展彈性課程。

1. 七年級：統整主題：情牽中正。子主題：緣起中正(英語)、圖書資訊應用(閱讀)、社團活動、班級活動、有品有德在中正。
2. 八年級：統整主題：基隆情懷。子主題：基隆港都情(英語)、走讀基隆(地理)、科學狂想曲(理化)、班級活動、有品有德在中正。
3. 九年級：統整主題：國際視野。子主題：國際理解(英語)、宗教信仰與國際競合(歷史)、說變就變的地球(地科)、中正世界周報(公民)、班級活動、有品有德在中正。

(五)按部就班：

本學期「按部就班課後留讀班」將繼續開辦，9月16日(一)至114年1月10日(五)，共計17週，週一至週五，每日下午4:55至6:10，段考當日課程暫停。相關申請單於8月30日(五)開始上課當日轉發至各班，9月10日(二)中午12:00前將申請表交給鄒依霖老師彙整。

(六)閱讀計畫：

1. 持續推動「深耕閱讀計畫」，包含晨光序曲等活動。請各班導師幫忙，排定各年級的晨讀時間需進行晨讀，請勿挪作他用。其餘深耕閱讀計畫的相關規

劃將於課發會討論，通過後逕付執行。

2. 至善樓規劃之社區共讀站請各教職員工多加利用。

3. 繼 111、112 年，本校續申請通過「113 學年度基隆市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教師社群計畫」，成員為陳慧欣等六位老師。

(七)校內科展：

本校科展每年參與隊伍均有優異表現，敬請各位導師能多加支持各班級的參賽隊伍，鼓勵學生參賽。

(八)雙語學校：

1. 本校今年度為雙語領航學校實施第三年，以國中七、八年級為主，實施雙語課程，依規定需每週總授課時數的三分之一以雙語授課，目前七、八年級普通班，願意實施雙語教學的節數，每班大約為 12-13 節，已達三分之一標準，實施的教師數，達 24 人，總人數比去年多 2 人，感謝願意實施雙語的教師們的幫忙。

2. 部分雙語課程，將以協同教學部方式進行，本校今年外師 Matt 將搭配體育、視覺藝術、彈性課程、音樂等科目進行協同教學，外師協同的課程更為多元化。

3. 雙語共備：將安排願意實施雙語的教師與外師，擇定共同沒課的時間，方便進行課程共備與增能。

(九)專業社群：

本學年度申請並通過二個教師專業發展社群，分別為「悅讀一起 Go、愛閱愛地球」，期待未來本校教師社群能蓬勃發展，更能展現教學活力與專業。

(十) 教師轉科：

有鑑於本校各科師資人數不平衡，且不少教師也具有第二專長，今年已有一位教師進行轉科成功，未來若繼續有教師退休，部分科目師資過少或無教師，也歡迎有需求的同仁進行轉科，以維持師資的均衡。

(十一) 其他計畫：

新學期有諸多計畫繼續實施，完全免試計畫持續申請並通過，國際教育課程精進計畫於 112 年中斷一年後，113 年申請並通過，另有諸多藝術類計畫也獲得申請通過，感謝推動這些計畫的同仁們。希望未來本校能持續創

新多元發展課程，以造福學子。重要法令宣導：

(十二) 教學設備更新：

專科教室教學設備更新，已完成採購作業，預計開學初數週內施作，包含教室大屏、黑板、電腦等，專科教室部分包含自然、視藝、表藝、音樂教室，以及創客教室、資源班教室等，期待專科教室教學的數位化，能提升教學品質。

(十三) 重要法令宣導：

1. 教師法：

(1) 教師法第 14 條修正：原第 14 條(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依情節狀況分別修正於第 14 條(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第 15 條(解聘且一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及第 16 條(解聘或不續聘，僅在原服務學校不得聘任為教師)。

(2) 增列「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及「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不得聘任之規定，以符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

(3) 教師專業審查會的組成。(第 16 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2. 依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9 條之規定，**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3. 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

(1)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01. 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02.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

(2) 評量正常化

01. 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02. 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學務處陳進福主任報告：

(一) 暑期輔導新生臨時編班導師

601 班許瑞菁老師、602 班呂英蘋老師、603 班黃甯晴老師
604 班吳穎蒼老師、605 班吳建昀

(二) 學務處堅強工作夥伴

1. 活動組：周彬彬組長
2. 生教組：李育群組長
3. 體育組：王莉雯組長
4. 衛生組：高嘉萍組長
5. 幹事：黃秀華小姐
6. 護理師：馬蔚藍小姐
7. 常設性社團：童軍團長徐琬婷老師、管樂團呂英蘋老師
桌球周裕程老師、田徑江萬興教練、網球李孟樺教練

(三) 本學期重要活動日如下：

1. 開學典禮暨反霸凌宣誓：8 月 30 日上午 07:30-08:20
2. 八年級隔宿露營：9 月 12 日-9 月 13 日
3. 九年級畢業旅行：12 月 9 日-12 月 11 日
4. 9 月 10 日上午 10:00 校內防災預演；9 月 20 日上午 10:00 全國防災演練
5. 10 月 3 日八年級 HPV 疫苗施打
6. 11 月 18 日-11 月 22 日基隆市音樂比賽(暫定)
7. 12 月 23 日管樂團兩廳院參訪。

(四) 本學期班級代理導師列表已排定，詳如(附件一)，請參閱。

總務處陳柏廷主任報告：

(一) 重要工作事項：

1. 連外道路及操場整建工程 7 月 23 日報竣工，8 月 19 完成初驗，接下來安排正驗。
2. 正德樓部分行政及專任辦公室電風扇已更換為輕鋼架循環扇；本次尚有未更替到的行政及導師專任辦公室老舊電風扇規劃年底或明年初逐步更換。

3. 正德樓廁間修繕工程 7 月 22 日開工，右側暫定至 9 月 22 日完成施工，管制人員使用，小便斗拆除會請施工廠商盡量利用假日時間。施工期間帶來的噪音與不便，敬請見諒！
4. 114 年度修繕計畫已有數位廣播系統更新工程以及活動中心籃球架及計分設備，屆時有影響或需要老師們配合的在提前告知謝謝。

輔導室簡長順主任報告：

(一)本學年度輔導室工作人員：

主任：簡長順 輔導組長：陳永裕 生涯規劃組長：洪淑華
特教組長：陳品亘 資源班導師：高立郁 資源班教師：孫培瑀
專任輔導教師：張雅淳 蘇楓琪 幹事：吳玲琪

(二)感謝民俗班專項老師與導師團隊在平日與假日的努力耕耘與經營。

(三)本學期期初「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自殺防治委員會」、「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於 9 月 4 日(三)中午 12:20 與 12:30 與 12:50 召開。

(四)全校親師座談會擬於 9 月 21 日(六)辦理，活動內容包含領域教師課程說明項目，俾使家長更能配合各領域教學的進行。另為期提升親師座談會成效，敬請各班導師聯繫家長出席並請相關教師可先行準備。

(五)第 1 次教育儲蓄戶審核會議於 9 月 25 日(三)召開，各班學生若有需求者請導師協助申請；在此感謝捐贈人對本校教育儲蓄戶的捐款支助。另有關學生急難救助津貼、愛心食物銀行申請，請洽輔導室輔導組。

(六)預計 8 月 30 日(五)起，高關懷學生春風化雨班成員招募及課程實施；另預計於 10 月 26 日(六)辦理本學期親職講座，敬請導師協助宣傳邀請。

(七)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開始與結束時間：113 年 9 月 10 日~114 年 1 月 7 日。

(八)本學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七、八、九年級資料收件截止日為 9 月 9 日(一)，請各班導師協助資料繳交並連同原裝置紙袋送回輔導處；在資料蒐集並審查完成後，輔導室製表後交給學校午餐秘書，以協助學生午餐補助。

(九)請各班導師持續幫忙協助學生輔導紀錄表(B表)E化建置，每位學生至少

每學期一次紀錄（含生涯輔導之談話記錄）。

- (十) 七年級上學期實施智力測驗（9/3 星期二），請導師協助施測，施測說明另發轉知；八年級下學期（待定）實施多因素性向測驗；九年級上學期（10/21~10/25）實施生涯興趣量表測驗。各項測驗，惠請指導學生謹慎施測 以增加使用之信效度，俾利學生九年級時做好適性選擇之準備。
- (十一) 上級持續要求學校端務必落實「三級輔導制度」；初級輔導～導師與專任老師，二級輔導～學校輔導行政，三級輔導～教育處輔諮中心。程序很重要，輔導個案時相關資料要完備，而導師在「三級輔導制度」中是一個重要的關鍵。
- (十二) 各班「身心障礙學生」，依據「基隆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資源班實施要點」，特殊需求學生融合於普通教育環境中，接受個別化教學與輔導，以充分發揮潛能及發展社會適應能力。
- (十三) **教育人員的通報責任**：發現任何疑似學生遭遇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家暴事件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以落實兒童少年保護。

感謝全體同仁協助 請支持各項輔導業務推行，敬祝 教安！

人事室戚麗君主任報告：

(一) 113 學年度教師動態：

英語外籍教師：陳博修(BLACKMOOR MATTHEW ROBERT)續聘

代理教師：孫培瑀(特教) 代課教師：簡立婷(英文)

臺灣本土語主聘：張鳳玲(客語)、劉莉華(閩語)

幹事：李明修

(二) 欲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者，請於 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前檢證至人事室辦理(申請書請在校網文件檔案 548 下載)。

1. 國中小依誠信原則申請可免附證明文件(國小第一次申請必須附佐證文件戶口名簿等)。
2. 高中以上附繳費收據正本，如係繳交繳費收據影本者，影本應由申請人書

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通知單。

3. 夫妻如均為公教人員，自行協調由其中一人請領。

(三)112 學年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會委員任期均將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屆滿，人事室在此感謝過去一年來，委員們撥空參與每次會議。

(四)辦理本校「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事宜(藍色選票)：

1. 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除教務、學務、輔導、人事等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計 5 人為當然委員外，另由全體專任教師選出 8 位委員及 5 位候補委員。

2. 每人可圈選 6 人，圈選人數超過時為無效票；不分行政人員或教師，以得票數多寡決定當選與否，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計 3 人)，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3. 委員任期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五)辦理本校「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事宜(粉紅色選票)：

1. 本校教評會置委員 13 人，除校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計 3 人為當然委員外，另由全體專任教師選出 10 位委員及 5 位候補委員

2. 每人可圈選 8 人，圈選人數超過時為無效票；不分行政人員或教師，以得票數多寡決定當選與否，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3. 委員任期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六)辦理本校「113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事宜(白色選票)：

1. 本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委員由 7 人組成，除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本校職員選出 2 位委員及候補委員 2 位，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2. 委員任期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七)113 年度後備軍人三款緩召申請，各教師如有符合情形，請依規辦理。

(八)轉知中華民國公務人員協會保險訊息(公告在校網文件檔案 549)

1. 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福利方案及超幸福(公教警消)福利專案等訊息。
2. 與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各項終身壽險保險優惠專案等相關訊息。

(九)為維護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同仁權益，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加班補償之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以下簡稱加班餘數併計)，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補休，試辦對象為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至「時」，其餘市府所屬非試辦機關部分，則由該管本權責自行決定是否試辦加班餘數併計並按月結算。

(十)有關「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13 年度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因今年度起經費已完全列入學校預算，沒有名額限制，爰請同仁儘量參加健康檢查並申請補助。

(十一)請同仁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暨相關規定，勿觸犯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為免同仁因未諳法令而觸法配合政府淨零碳排及數位政策，請同仁可運用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以下簡稱 MyData)「公務員經商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線上填寫及具結服務，就其有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覈實勾選各檢查項目。

會計室陳光元主任報告:無。

九、各處室補充報告:

十、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修正「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成績評量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如(附件二)。

決議：

第 2 案

案由：修正「中正國民中學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實施辦法」，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如(附件三)。

決議：

第 3 案

案由：修正「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教師職務輪替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如(附件四)。

決議：

第 4 案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服裝儀容委員會、獎懲委員會、學生申復會議、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體育發展委員會等委員會名單，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如(附件五、六、七、八、九、十)。

決議：

第 5 案

案由：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校園性平事件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A 號函辦理。如(附件十一、十二、十三)。

決議：

第 6 案

案由：113 學年度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午餐供應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依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如(附件十四)。

決議：

第 7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如(附件十五)。

決議：

十一、 臨時動議：

十二、 建議事項：

十三、 主席結論及指、裁示事項：

十四、 散會：

(附件一)內部文件：略。

(附件二)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成績評量實施辦法

104.06.12，103學年度第八次課發會提案通過

105.08.26，105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9，111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8.29，113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一、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基隆市政府 109 年 2 月 14 日 基府教學壹字第 1090204680 號函頒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三)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85121A 號令「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二、評量人員與實施規範

- (一)學習領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 (三)學習領域評量應包含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四)重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1.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2.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3.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五)紙筆測驗：
 1. 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2. 定期評量應依照課程計畫之進度與目標命題，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3.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並將審題過程與結果應列入領域會議記錄備查。

- (1)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 (2) 試題的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 (3)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
- (4) 檢查原稿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 (5) 試題解答是否正確無誤。

4.定期評量應落實以下迴避原則：

- (1)命題及審題教師迴避子女就讀年級之命題及審題工作，得由教務處 安排其他年級之命審題；或於下一學年度增加命審題次數。
- (2)如學校受限於教師編制無法避免排除之情況下，教師仍應依教師專業知能及專業倫理，維護評量之公平性。

(六)成績登載與更正：

- 1.定期評量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成績輸入完畢。
- 2.定考成績單發生疑義，經查證確實登錄錯誤，請填寫「基隆市立中正國中定期考查成績更正申請表」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更正。

三、學習領域之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定期評量每學期三次，九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
- (二)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為原則，平時評量之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及學生日常表現自定之，惟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以最小化為原則。
- (三)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各占學期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 (四)八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 (五)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文、綜合、健體、科技等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得分科辦理，分科成績占該學習領域成績之權重比例依各分科授課時數比例訂之。
- (六)學校就各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五、預警措施

教務處利用下列管道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加強宣導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之規定。

- (一)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請任課老師要向學生宣達。
- (二)導師會議：向全校導師宣導，請導師向學生與家長宣達。

- (三)新生適應課程：於新生適應課程向新生說明。
- (四)學校日、家長座談會、家長日：請導師向家長說明，讓家長知悉加強關心。
- (五)始業式、休業式及全校集會：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
- (六)成績評量準則、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學生手冊、學校日、家長日、班親會等會議資料，並公告於校網，提供學生與家長隨時查詢。
- (七)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統計未達畢業規定之學生，印製家長通知回條，提醒家長注意子女的學習成效，共同協助升學弱勢科目之學習成效或督促其行為之改善，其能順利領取畢業證書。

六、輔導措施

- (一)期初：每學期開學初，教務處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通知導師、任課老師，俾加強輔導。
- (二)期中：請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
- (三)期末：於每學期結束一個月內，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及家長，於學校指定之日期參加補考。
- (四)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紀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該生學習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處或其他處室進一步協助。
- (五)每學期應針對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成績評量小組會議，並邀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俾共同研擬輔導與補救改進措施。

七、補考措施

- (一)學生經核准給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准予銷假後補行評量；未請假因故不能參加評量者，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學生未參加定期評量且未補行評量者，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應於學期成績評量結果完成前辦理。
- (二)經學校核准假者，參加補行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應於段考後銷假日當天上午 08:15 前攜帶相關文具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到，並進行補行評量。
 2. 除因特殊事故請 5 日以上長假者外，學生應在段考結束後 5 個工作日內至教務處進行補行評量，未 5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行評量者，所缺科目以零分計算。
 3. 經學校核准給假、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

參加定期評量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4. 非前款所列情形，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二) 針對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三) 每位學生各學期各科以公告時間補考一次為限，相關之日期、命題、監考、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由各校自行規劃辦理。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四) 補考方式請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5條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適當之方式，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五) 補考以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實施辦法

104.03.04，103 學年度第六次課發會提案通過

105.08.26，105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9，111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8.29，113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 基隆市政府 109 年 2 月 14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090204680 號函頒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目的

為整合相關資源，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即時提供協助，縮短學落差，提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

三、預警措施

教務處利用下列管道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加強宣導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之規定。

- (一) 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請任課老師要向學生宣達。
- (二) 導師會議：向全校導師宣導，請導師向學生與家長宣達。
- (三) 新生適應課程：於新生適應課程向新生說明。
- (四) 學校日、家長座談會、家長日：請導師向家長說明，讓家長知悉加強關心。
- (五) 始業式、休業式及全校集會：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
- (六) 成績評量準則、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學生手冊、學校日、家長日、班親會等會議資料，並公告於校網，提供學生與家長隨時查詢。
- (七) 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統計未達畢業規定之學生，印製家長通知回條，提醒家長注意子女的學習成效，共同協助升學弱勢科目之學習成效或督促其行為之改善，其能順利領取畢業證書。

四、輔導措施

- (一) 期初：每學期開學初，教務處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通知導師、任課老師，俾加強輔導。
- (二) 期中：請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
- (三) 期末：於每學期結束一個月內，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及家長，於學校指定之日期參加補考。
- (四) 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紀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該生學習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處或其他處室進一步協助。

- (五)每學期應針對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成績評量小組會議，並邀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俾共同研擬輔導與補救改進措施。

五、補考措施

- (一)學生經核准給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准予銷假後補行評量；未請假因故不能參加評量者，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學生未參加定期評量且未補行評量者，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應於學期成績評量結果完成前辦理。
- (二)經學校核准假者，參加補行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應於段考後銷假日當天上午 08:15 前攜帶相關文具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到，並進行補行評量。
 2. 除因特殊事故請 5 日以上長假者外，學生應在段考結束後 5 個工作日內至教務處進行補行評量，未在 5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行評量者，所缺科目以零分計算。
 3. 經學校核准給假、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4. 非前款所列情形，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 (三)針對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 (四)每位學生各學期各科以公告時間補考一次為限，相關之日期、命題、監考、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由各校自行規劃辦理。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 (五)補考方式請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5 條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適當之方式，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六)105 學年度起，七、八、九年級學生該學期成績不及格，僅能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或科目，無法回溯補考當學期之前幾學期不及格的領域或科目。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教師職務輪替要點

113年1月19日 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113.08.29, 113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一、依據：

基隆市市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

二、目的：

(一)建立公平合理之教師兼任職務輪替制度。

(二)達成分工合作、和諧效率的職務分配，促進學校校務順利運作。

三、對象：本校全體教師(除專任運動教練)，皆應於必要時依本要點輪替兼任職務。

四、兼聘程序：

(一)主任人選由校長薦任，若主任人選仍有空缺，須由校內具有主任資格且新學年尚未兼任其他職務者，依據積分高至低，選擇是否出任；若無人出任，則由積分較低者出任。

(二)職務分配程序如下：

(1)主任自行組織該處室團隊，包含組長、準行政、業務性質歸屬該處室之教師。

(2)接著公布積分與空缺職位，由主任徵詢尚無兼任職務之教師擔任。

(3)由校長召開「職務選擇會議」，先以自願為主，選擇自願擔任之職位，含「導師、組長、準行政」。(主任有權決定任用與否)，所遺缺額依積分高至低順序自「不兼任(簡稱專任)、導師、組長、準行政」四類職位選擇。若積分相同，則依以下順位選擇職務。

(a)以師資未過剩之科目優先選擇職務

(b)若科目相同則以近五年積分高者(不算年資)者優先

(c)再同分則以抽籤決定優先順序。

(三)若學期中有職務出缺達半年以上(含)者(主任職除外)，導師職由積分最低者擔任，組長、準行政、業務性質歸屬該處室之教師由主任之行政裁量權決定。

(四)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申請暫免兼任職務：

- (1)任職導師滿三年或中途接任導師滿兩年者(須接任至畢業)，可免兼任職務一年。
- (2)擔任行政(組長或主任)或準行政職務連續兩年，可免兼任職務一年。
- (3)懷孕時期之女性教師，持有檢驗證明者。
- (4)本人患有重大疾病且領有重大傷病卡並檢附該年度收據者(以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綱要所列疾病為限)，經執行小組會議通過。
- (5)為單親家庭或是配偶在國外或離島工作無法時常返家，且有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兒需照顧者。若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兼任職務，將以個案另行討論。
- (6)離屆齡退休未滿一年者。
- (7)符合上述申請條款者，須於6月5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主動向執行小組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放棄。

五、審議小組組成及職權：

- (一)成員：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人事主任擔任執行委員，教師會代表1人，及各領域召集人(9人)。共13人組成。
- (二)審查：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各教師積分，並依積分高低排出優先順序。

六、積分計算：

- (一)行政職務年資以年資積分與近五年積分加總計算。
- (二)各項積分計算方式如附件一之兼任職務輪替積分表所示。

七、其他事項：

為維護職務輪替之穩定性，本辦法通過後，經實施後始得再提請修正。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基隆市立中正國中 113 學年度 性別平等會議委員會

校 長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衛生組長	
生教組長		生規組長	
輔導組長		學校代表	
教師代表		導師代表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學生代表	

總共 15 人；女性 8 人，男性 7 人。

(附件六)

基隆市立 中正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
服裝儀容委員會 委員名冊

編號	職務	職稱	姓名	性別
1	主席	校長		
2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		
3	行政人員代表	輔導主任		
4	行政人員代表	生教組長		
5	導師代表	九年級級導師		
6	導師代表	八年級級導師		
7	導師代表	七年級級導師		
8	家長代表	家長會		
9	學生代表	九年級代表		
10	學生代表	九年級代表		
11	學生代表	八年級代表		

※因應服儀相關需求，經服儀委員會同意後，得聘請美感教育顧問列席會議並提供協助。

總共 11 人；女性 4 人，男性 7 人。

(附件七)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3 學年學生獎懲委員會名冊

編號	職務	職稱	姓名	性別
1	召集人	校長		
2	常務委員 執行秘書兼發言人	學務主任		
3	委員	生教組長		
4	委員	輔導組長		
5	委員	教師代表		
6	委員	教師代表		
7	委員	家長代表		
8	委員	家長代表		
9	委員	學生代表		
10	委員	學生代表		
11	委員	學生代表		

總共 11 人；女性 5 人，男性 6 人。

(附件八)

基隆市立中正國中 113 學年度
申訴評議會議委員會

教務主任		學生代表	
輔導主任		學生代表	
註冊組長		家長代表	
體育組長		校外公正人士	
教師代表		校外公正人士	
生規組長			

總共 11 人；女性 6 人，男性 5 人。

(附件九)

113 學年度 基隆市中正國中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職稱	職務	姓名
召集人	校長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執行秘書	生教組長	
委員	總務主任	
委員	輔導主任	
委員	輔導組長	
委員	護理師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委員	輔諮中心	
委員	警政代表(少年隊)	

總共 11 人；女性 4 人，男性 7 人。

(附件十)

基隆市中正國中 113 學年度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

一、根據本校 113 學年度體育班設置計畫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行政人員代表、家長代表、教練代表、導師代表擔任委員；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成員暨產生方式：

成 員	產生方式	人數
校 長	主任委員	1
學務主任	召集人	1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體育組長	5
家長代表	由本校體育班家長遴選之	1
專項教練代表	民俗體育、網球、田徑	5
教師代表	由本校體育班導師遴選之	2
總計		15

附註：

1. 各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於每年八月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改選之。
2. 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相關組長）列席。

三、113 學年度體發會委員建議名單

校長、學務主任、行政人員代表、家長代表、專項教練代表、教師代表

(附件十一)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提案)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性平會置委員15人，任期1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由各校自訂代表人選)
- 四、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 五、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對應單位由各校自訂)
 - (一)行政與防治組(對應單位：學務處、人事室、主計室、進修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 1.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2.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 3.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 4.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5.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6.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 7.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課程與教學組(對應單位：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進修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對應單位：輔導處(室)、特教組、進修部)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對應單位：總務處)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六、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七

七、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八、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

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
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十二)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提案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為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為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人人對自歸屬屬性別之認及接受。
- 五、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七、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為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八、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為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九、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十、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為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

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十二、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為法

十三、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六、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十八、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人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二十、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二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

舉；以其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教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電話：24282191-26
- (二)傳真：24292485
- (三)電子郵件：alfu4923@yahoo.com.tw
- (四)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http://https://ccjh.kl.edu.tw/>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本校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其工作權責範圍為議決受理與否事宜。(本項是否訂定由各校自訂)

二十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 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 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

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十六、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為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

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八、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為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為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 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十、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 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 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

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三、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 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四、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為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為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教組長，其相關資訊如下：

1. 電話：24282191-26
2. 傳真：24292485
3. 電子郵件：alfu4923@yahoo.com.tw
4. 申復書表件下載網址：<http://https://ccjh.kl.edu.tw/>

(二)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 申復人申復結果。

(三)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五)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六)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七)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 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八)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2.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為陳述意見之機會。
3.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4. 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5.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6.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六、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例如：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為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事實認定及理由。
6.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為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 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八、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九、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人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 四十、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十一、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 四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十三、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113 學年度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午餐供應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 稱	現 職	姓 名	職 務 分 工
召 集 人	校 長		統籌全校午餐供應相關工作與事務、召集會議
副召集人	總務主任		協助統籌午餐供應相關計畫之擬定與推動、召集會議
執行秘書	教 師		辦理全校午餐供應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執行
當然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辦理校園午餐教育暨用餐禮儀之宣導與執行
當然委員	會計主任		協助辦理午餐供應相關計畫之經費運用與核銷
委 員	事務組長		協助辦理採購與管理午餐供應相關設備與物資
委 員	學校護理師		協助處理學生午餐中毒意外事件
委 員	教師代表		協助推展午餐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有關事項
委 員	教師代表		協助推展午餐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有關事項
委 員	教師代表		協助推展午餐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有關事項
當然委員	家長會長		協助學校午餐供應相關計畫擬定及推動宣導工作
委 員	家長代表		支援學校午餐供應推動與宣導工作
委 員	家長代表		支援學校午餐供應推動與宣導工作
委 員	家長代表		支援學校午餐供應推動與宣導工作
委 員	家長代表		支援學校午餐供應推動與宣導工作

週次	處室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人事室及 總務處
	日期					
第一週	08/29 08/31		1. 8/30 開學日 2. 8/30-9/4 班級行動書 箱選書	1. 8/29 學生返校日 2. 8/30 開學典禮(霸凌宣導)	1. 8/30 春風化雨班成員招 募。	1. 8/29 校務會議 (全體教職員工參 加)
第二週	09/02 09/07		1. 9/5-9/11 112 學年 度第二學期成績不及 格補考 2. 8/30-9/4 班級行動書 箱選書 3. 9/5 書香天使培訓	1. 9/2 環境知識競賽八年級初選 2. 9/3 七八九年級校園環境與安全 訓練(報名學生參加)	1. 9/3 七年級智力測驗(週 會) 2. 9/4 期初生涯發展教育工作 會議、學生輔導工作會 議、自殺防治工作會議、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9/03 擴大行政會報 (級導師專任代表 及工友參加)
第三週	09/09 09/14		1. 9/10 晨讀開始 2. 9/10 閱讀理解測驗前 測(七年級) 3. 9/12 第一次課發會	1. 9/9 學生服儀檢查 2. 9/12-13 八年級隔宿露營 3. 9/10 全校教職員工生防災避難逃 生演練 4. 9/10 八年級隔宿露營行前說明會	1. 9/10 九年級合作式技藝教 育課程開始。 2. 9/10 春風化雨課程正 式實施	1. 9/10 主管會報
第四週	09/16 09/21		1. 9/16 輔導課開始		1. 9/20 資源班班務會議 2. 9/21 全校親師座談(含性 平、會考、技職教育宣導- 家長場)	1. 9/17 中秋節
第五週	09/23 09/28			1. 9/23 朝會 2. 9/24 七年級交通安全宣導 3. 9/24 八年級 HPV 宣導	1. 9/25 教儲戶審核會議(第 一次) 2. 9/26 八年級職業試探(二 信高中 801-804)	1. 9/24 主管會報
第六週	09/30 10/05			1. 9/30 九年級導師會報 2. 10/1 九年級「愛滋防治」校園巡 迴講座 3. 10/1 八年級租稅宣導 4. 10/2 七八年級導師會報 5. 10/3 八年級 HPV 疫苗施打	1. 10/1-10/31 生命教育 月、家庭教育微文比 賽	1. 10/01 擴大行政會 報(級導師、專任 代表及工友參加)
第七週	10/07 10/12		1. 10/8-10/9 第一次段 考			1. 10/08 主管會報 2. 10/10 國慶日

第八週	10/14 10/19		1.10/15 七年級品德教育宣導	1.10/15 八年級職業達人宣 導(一)(週會) 2.10/15 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回 校宣導_教師 3.10/18 資源班班務會議	1.10/15 主管會報
第九週	10/21 10/26	1.10/22 用好讀提升閱 讀力(七年級)	1.10/21 朝會	1.10/22 七年級自殺防治宣導 (週會) 2.10/21-10/25 九年級 興趣 測驗 3.10/26 教育優先區親職講座 (暫定)	1.10/22 主管會報
第十週	10/28 11/02		1.10/28 服儀檢查 2.10/27-10/29 全民運動會	1.10/29 七年級職業達人宣 導(二)(週會)	1.10/29 主管會報
第十一週	11/04 11/09	1.11/7 第二次課發會	1.11/5 八年級環境教育宣導(暫定)	1.11/05 七年級技職教育宣導 (週會) 2.11/05 九年級生命教育宣導 (週會)(暫定)	1.11/05 擴大行政會 報(級導師、專任 代表及工友參加) 主管會報
第十二週	11/11 11/16		1.11/11 九年級導師會報 2.11/13 七八導師會報 3.11/12 七年級法治教育宣導	1.11/12 八年級職業達人宣 導(三)(週會) 2.11/15 資源班班務會議	1.11/12 主管會報
第十三週	11/18 11/23		1.11/18 朝會 2.11/19 七八九年及大隊接力		1.11/19 主管會報
第十四週	11/25 11/30	1.11/27-11/28 第二次 段考 2.11/28-11/29 閱讀角 評分			1.11/26 主管會議
第十五週	12/02 12/07		1.12/3 九年級畢業旅行行前說明會	1.12/3 八年級家庭教育宣導 (週會)(暫定) 2.九年級民俗班畢業公演	1.12/03 擴大行政會 報(級導師、專任 代表及工友參加)
第十六週	12/09 12/14	1.12/9-12/13 學生作 業抽查週	1.12/9-11 九年級校外教學 2.12/10 八九年級法治教育宣導	1.12/10 九年級教育會考宣導 (週會) 2.12/12 八年級社區高中職 參訪-瑞芳高工(801-806)	1.12/10 主管會報

第十七週	12/16 12/21	1.12/17 與作家有約 (八年級)	1.12/16 朝會 2.12/17 服儀檢查	1.12/18 教儲戶審議會議(第二次) 2.12/20 資源班班務會議	1.12/17 主管會報
第十八週	12/23 12/28		1.12/23 九年級導師會報 2.藝起來尋美兩廡院管風琴參觀 3.12/25 七八導師會報	1.12/25 期末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會議、學生輔導工作會議、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2/24 主管會報
第十九週	12/30 01/04	1.1/2 第三次課發會		1.資源班期末 IEP 會議週	1.12/31 主管會報 2.1/01 元旦放假
第二十週	01/06 01/11	1.1/10 輔導課結束	1.1/6 朝會	1.1/7 技藝教育課程 結束。	1.1/07 擴大行政會報(請級導師、專任代表及工友參加)
第二十一週	01/13 01/18	1.1/17-1/20 第三次段考			1.1/14 主管會報
寒假	01/20 01/24	1.2/10 寒假結束 2.2/11 日開學日	1.1/20 休業式(暫定) 2.1/21 寒假開始		1.1/20 期末校務會議(暫訂) 2.1/21-2/10 寒假 3.農曆春節連假: 1/25-2/02 (02/08 補班課)